

##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所示：

序号	修订前订容	修订后内容
1	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设董事长一人， 设副董事长一人。	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公司设董事长一人， 设副董事长一人。

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本）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后，于有权主管机构批准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修订本）正式生效施行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###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1年3月修订）

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